

十五、彰化縣議會第二十屆議員公約

112.1.11 本會第 20 屆第 1 次臨時會通過施行

一、為厲行守時節約，規範婚喪喜慶贈禮範圍及標準，樹立本會良好風氣與形象，特訂定公約如下：

(一) 遵守開會時間：

- 1.開會時不任意缺席。
- 2.開會時不無故遲到早退。

(二) 遵守簽到規則：

- 1.當日開會當日簽到。
- 2.不藉詞補辦簽到。
- 3.不代替別人簽到。

(三) 因故未能參加會議時，應在事前請假，如有特殊事故未能事前請假時，應於三日內補辦請假手續。

(四) 議員間婚喪喜慶贈禮範圍及標準：

- 1.結 婚：本人及子女。
- 2.喪 事：曾祖父母、祖父母、父母、配偶、配偶之父母、子女。
。
- 3.新居落成：本人。
- 4.贈送禮儀：以寄發請柬或訃聞者為準。
- 5.贈禮金額：喜慶每人賀儀新臺幣二千元；喪事每人奠儀新臺幣一千五百元，該項賀奠儀款項先由本會統一墊付，由議員研究費或出席費歸墊。

二、本公約經大會通過後實施。

十五、彰化縣議會第二十屆議員公約